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为长江经济带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研发基地项目，本投资合作协议尚需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投资金额：暂定项目总投资约 38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汽研、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以及其它投资方共同投资，各方投资比例尚未确定。该项目分四期投资，建设周期在十年以上，由于该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实际投资额、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具体贷款金额和银行尚未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规划项目的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且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投资合作协议为项目总体投资规划，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本投资合作协议未来涉及的具体投资方案、其它投资方、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主要内容均可能受到产业发展、政府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由于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推进长江经济带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积极筹建国家智能清洁能源汽车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打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传统汽车的全国性测试研发公共平台，中国汽研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秉承平等合作、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本投资合作协议需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为长江经济带地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测试研发基地项目”）落户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定四期总投资约 38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成满足 55 吨及以下汽车的各类法规试验检测及综合研发、测试评价、部分关联的汽车驾乘体验以及产业链条上部分经营项目。

一、投资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胜利（区长）

（二）项目整体规划

测试研发基地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9700 亩，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实际占地面积约 5000 亩。按照统一规划和分步实施原则，整个项目分四期开展投资建设：

1. 第一期建设期暂定 18 个月，规划投资约 8 亿元，主要建设满足新能源、智能网联和传统汽车法规性能测试试验路、部分试验室、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员工倒班楼以及相应附属配套设施等。

2. 第二期建设期暂定 36 个月，规划投资约 9 亿元，建设部分试验室、部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系统、汽车研发测试所需的强化道路和部分配套设施等。

3. 第三期建设期暂定 60 个月，规划投资约 6 亿元，主要建设汽车测试的高环道路、部分试验室以及配套设施等。

4. 第四期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的试验室及测试评价实景系统，规划投资约 15 亿元，按照国内外行业标准及技术发展的情况，在十年或更长时间内根据技术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

（三）协议双方主要义务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为测试研发基地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项目用地，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帮助相应的测试研发基地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级创新平台，积极帮助申报国家科技专项等重点课题并按有关政策为重点课题给予地方配套资金支持；积极办理或协助办理该测试研发基地项目所需包含但不限于省市区各级人民政府的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用地报批、环评、能评及安评等各项审批工作。

中国汽研负责或牵头引进其它投资方，在项目当地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及时足额筹集并投入资金，确保测试研发基地项目如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特别注重安全和环境保护；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具有当地户籍员工，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投资合作协议需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项目的整体规划，项目投资周期较长，中国汽研具体投资形式、投资金额、项目计划、出资时间尚未确定，不确定因素较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东地区作为我国最大的汽车产业集群，是公司核心业务——汽车技术服务业务重点区域市场，投资建设该项目是公司汽车技术服务全国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同等重要的一环。该项目建设将构建公司在华东地区本地化、汽车道路试验与试验室试验一站式、技术研发与测试评价一体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对完善公司核心业务的区域覆盖，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规划项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项目尚在规划中，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期等要素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7.5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3.46亿元，2018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07亿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67亿元。本规划项目的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且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规调整，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施工周期可能存在顺延、变更，项目的规划内容可能存在调整等风险，因此项目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规划中的项目土地涉及土地指标审批手续、具体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尚未经可行性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